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方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负责人：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8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13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7. 通知和确认.....	14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9. 纪律与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18
3 审查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审查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1 审查方法.....	25
2 审查标准.....	25
3 审查程序.....	31
4 审查结果.....	3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3
一、项目说明.....	33
二、建设条件.....	35
三、建设要求.....	35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描述	
施工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工程总投资：	_____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_____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万元人民币
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其他说明：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本标段的资格条件：	企业要求：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资质： （注：使用其他资质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配备相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资格：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记录信息以开标时“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与系统自动比对结果，以及项目评审时评标专家查询评标系统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情况为准（按沪绿容工管

		(2020) 11 号文执行)。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业绩要求:	_____、_____。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 60 分。
	其他要求:	<p>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6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2000 万(含 2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8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1 名、安全员 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8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2 名。</p> <p>本项目含有<input type="checkbox"/>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input type="checkbox"/>以下的平方米以下的附属单层景观建筑(仿古建筑除外),另需配备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人,注册建造师需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本条为可选项,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p> <p>备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p> <p>说明:</p> <p>(1) 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p> <p>(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p> <p>(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p>(4)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p>

		2. 其他 (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批量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标段清单		
	报建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注: 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到[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方式: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通过资格预审者递交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_____元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_____到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			

<p>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p>	<p>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绿化和市容局网站、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其他分布公告媒介名称}</p>
<p>备注：</p>	<p>1、同一标段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当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超过两家后，由上属集团公司提供盖公章的书面文件确定参加资格预审的两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若在资格预审规定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上属集团公司未提供盖公章的书面文件确定参加资格预审的两家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则在资格预审开标会现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其中两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开标，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拒收。</p> <p>2、当资格预审投标人≥ 3家但< 7家时，不再进行预审，招标人确定所有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当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大于7家时，可由招标人通过单位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中选取7家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投标（招标人对由此引起的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申请人）</p> <p>3、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p>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是否重大建设项目或者重点产业类项目，单独桩基工程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文本所指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市、区政府、特定地区管 委会定期公布的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所指的重点产业类项目，是指列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布的年度确 保开工的产业类清单且总投资额为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投标单位在施工投标时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必须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一致，不得更换
		业绩要求是指{类似业绩标准}。（时间、规模、数量）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

4.1.1	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需通过《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准校验及数字签名工具》的验证，并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通过《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准校验及数字签名工具》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并加密。
4.2.1	申请截止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申请人应在递交_____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5.1.2	参加资格预审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材料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远程开标： 1) 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打开； 2) 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 3)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开启时，招标人在开启时将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人数}
6.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方法一：专家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_____。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_____。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_____。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_____。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_____。

是否重大建设项目或者重点产业类项目，单独桩基工程资格预审：是 否

本文本所指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市、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定期公布的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所指的重点产业类项目，是指列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布的年度确保开工的产业类清单且总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的项目。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 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记录信息以开标时“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与系统自动比对结果，以及项目评审时评标专家查询评标系统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情况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及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通过后不得更换，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其他拟派人员无在建情况按相关文件执行。）；

(3) 业绩要求：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_____。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职责不得改变，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降低；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5) 项目建设概况。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申请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 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资格预审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 之前，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补充资格预审文件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共同投标协议；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成员名单
 - 4.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4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 五、信誉情况；
 - 5.1 企业信誉要求
 - 5.2 认证体系
-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6.1 财务状况表
 - 6.2 银行信贷证明
- 七、技术能力；
 - 7.1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7.2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二章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2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1) 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业绩是指 **类似业绩标准**。

(2) 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

3.2.3 “资格预审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中

(1)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标准]。

(2) 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

3.2.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_____年至_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YS 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申请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 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相关内容。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CYS 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_____。

4.2.2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申请人应下载并妥善保存，递交

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4.2.4 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备份 U 盘，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 。备份 U 盘中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备份 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备份 U 盘，备份 U 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4.2.5 网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时，启用备份 U 盘中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备份 U 盘内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读取（符合启用备份的要求）时，视为本须知 5.4.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申请。

4.2.6 备份 U 盘启用后，U 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本须知 5.4.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申请。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启

招标人在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和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址} 公开开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远程开标：

1、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开标前半小时，本项目的虚拟开标室打开，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登录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打开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界面。

2) 投标人代表负责人本人须在发起解密后 6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开标系统界面显示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平台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逾期未送达。

5.3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6、开标完成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审查委员会

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6.1.2 审查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办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方法一：专家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有限数量制：专家先确定合格申请人，在此基础上，根据评审内容对合格申请人进行打分，按照总分由高至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果因打分情况相同，造成入围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时，由审查委员会对打分相同的申请人投票表决决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7.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7.2 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三日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9.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投诉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但就本条上述两款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制（方法一：专家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超过____，由招标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选取____家申请人入围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____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全部入围。）</p>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其有效性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2.2	详细审查标准	企业要求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综合考虑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净利润等因素 是否要求提供银行信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信誉	{申请企业信誉状况} 招标人可对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近三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奖项以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前附表 1.4.1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见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	见前附表 1.4.1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合格制（方法一：专家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家数}，由招标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选取家数}申请人入围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家数}，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2 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性及其有效性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 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 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第二章共同投标协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设计、造价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p>(14)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p> <p>(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p> <p>(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p>	
2.2	详细审查标准	资质等级	{ 申请企业资质条件描述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	综合考虑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净利润等因素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企业类似业绩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信誉	<p>{ 申请企业信誉状况 }</p> <p>招标人可对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近三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奖项以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p>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格	<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 <p>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信息以：</p> <p>1) 开标时投标人提交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系统自动对比结果；</p> <p>2) 项目评审时评标专家查询评标系统中的“投标项目负责</p>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情况结果为准。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评标时比对需通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社保需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还需提交除绿化单位外的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需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 社保缴纳以《资格预审申请函》第六条进行评审。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第七章 技术能力
		其他要求		第八章其他材料

3 审查程序

3.1 审查内容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3.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指集团）下属所有时不得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指集团）下属所有时不得 超过两家， 否则由 资格预审评委员会根据结果确定 资格预审评委员会根据结果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通过单位集体决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通过单位集体决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通过单位集体决 策机制确定。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递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递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 及有效性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 数字签名的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 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 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 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 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 人；
(7)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 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 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p> <p>(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p> <p>(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p>
2.2	资格评审标准	<p>企业要求</p> <p>项目负责人资格</p>	<p>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信息以： 1) 开标时投标人提交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系统自动对比结果； 2) 项目评审时评标专家查询评标系统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情况结果 为准。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及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见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	见前附表 1.4.1
2.3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数量要求}
		信誉	{企业信誉要求} {认证体系}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财务状况	综合考虑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净利润等因素 是否要求提供银行信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能力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和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2 详细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性及其有效性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第二章共同投标协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2.2	详细审查标准	资质等级	{ 申请企业资质条件描述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格	<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 <p>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信息以：</p> <p>1) 开标时投标人提交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系统自动对比结果；</p> <p>2) 项目评审时评标专家查询评标系统中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情况结果为准。</p> <p>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p>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p>{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社保需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还需提交除绿化单位外的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需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p> <p>社保缴纳以《资格预审申请</p>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函》第六条进行评审。	
		企业类似业绩	见前附表 1.4.1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其他要求	见前附表 1.4.1	第八章其他材料

2.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40-100)	评分标准条款 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1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 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 员情况	30	1.1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7.5~15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1.2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 要求} (申请人无需提供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 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 料,以项目现场管理团队名单中填写的信息 进行评审)	7.5~15		
2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	2.1	项目数量要求 {项目数量要求}	5~20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3	信誉	15	3.1	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2~5	第五章近三年信誉情况	
			3.2	认证体系 {认证体系}	2~5		
			3.3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2~5		
4	财务状况	10	4.1	综合考虑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 率、净资产、净利润、银行信贷证明等因素	4~10	第六章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5	技术能力	25	5.1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一: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10~20	第七章技术能力
			5.1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二: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5~10	
			5.2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5~10	
			5.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2~5		
合计		100			42~100		

评分细则注解：

-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
-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值的 50% ， 最小打分单位为 ， 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3.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评分

3.3.1 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小于等于{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且大于等于 3 个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应明确得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如：当因得分并列而导致无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刚好等于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由审查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 审查结果

4.1 递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递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是否批量资格预审：

是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标段清单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否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房建工程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桥梁长度（米）	桥梁单跨跨径（米）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它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注：其它工程指除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外的其它工程类别。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二、建设条件

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_____。

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三、建设要求

3.1 工期要求：_____日历天

3.2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3 招标人其他建设要求：**{特殊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如果评分标准中“技术能力”勾选了“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时，则必须上传图纸。

图纸的深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附件 A：电子版图纸（现阶段设计的全套图纸）